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价〔2025〕66号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上半年 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》（苏建价〔2012〕633号文）要求，我厅组织各市开展了建筑市场劳务用工价格变动情况测算。测算结果表明：我省建筑市场劳务用工总体价格平稳。经研究，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继续执行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3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》（苏建函价〔2023〕391号）。
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5年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5年2月19日印发
